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律政司
民事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主席
龍榮發先生

副主席
馮美蘭女士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文世傑先生

代表
林國豪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會員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
劉錦華先生

會員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廖潔明先生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代表
黃河先生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高級副主席
郭志德先生

副主席
陳伯芳先生

政府人員協會

主席
陳志光先生

副主席
孫名峯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
張國標先生

副主席
邱殷洪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黃偉雄先生

執行委員
屈奇安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理事長
葉陰德先生

副理事長
黃華興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副主席
朱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副主管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4
張美娟女士

高級主任(1)9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

(立法會 CB(1)1832/01-02(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政府當局在2002年5月23日會議後須提供的資料一覽表”

立法會 CB(1)1832/01-0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1832/01-02(03)號文件 —— 李卓人議員2002年5月24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函件

立法會 CB(1)1832/01-02(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的函件所作的書面回應

檔號：CSBCR/PG/4-085-001/30-3 Pt 7 —— 公務員事務局於2002年5月28日就“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08/01-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供的文件)

特別會議的目的

主席表示，舉行特別會議的目的在於讓議員與政府當局及職方進一步討論與2002至0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有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以及有關“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他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2002年5月28日決定，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減薪4.42%、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減薪1.64%、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減薪1.58%，由2002年10月1日起生效。政府當局在作出此項決定時，已考慮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的經濟狀況、財政預算、生活指數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5月3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2年6月5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展開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特別為200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訂定，不會涵蓋公務員其他服務條件。政府當局打算徵求立法會在這個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以便由2002年10月1日起實施減薪。

3.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民事法律專員”）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832/01-02(02)號文件），當中載述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理據。他指出，按照普通法，訂立合約的任何一方不可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除非合約明確保留此項權力，否則僱主不可削減僱員的薪酬。在公務員合約中，雖然適用於公務員的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服務條件說明書”）訂明，政府保留權力，可在認為有需要時修改有關人員的任何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但除極少數自2000年6月入職的公務員外，大多數在職公務員的僱傭合約並無明文授權政府減薪。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以往案例顯示法院不大可能接納這項更改條文的一般性權力，能適用於涉及薪酬這類基本的條款。為減低公務員質疑合法性的風險，立法是穩妥落實減薪的唯一方法。

4. 民事法律專員亦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9條所作的改動。他指出，根據當局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夾附的條例草案擬本第9條，公務員不得因減薪而獲得任何法律補救。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擬本加入這項條文。當局經再三考慮後，認為並不存在疑問，故此無需加入這項條文。當局隨後修改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明文授權作出條例草案對薪酬及津貼款額所作的調整。

主要公務員工會陳述意見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立法會CB(1)1766/01-02(06)及1832/01-02(05)號文件)

5.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文世傑先生表示，該會(職方)反對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因為此舉會剝奪公務員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權利，並開創不良先例，讓政府日後進一步削減他們的服務條件。他促請政府當局尊重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並根據香港政府與主要公務員協會在1968年達成的協議(“1968年協議”)，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有關2002至0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爭議。他指出，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將願意遵守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倘若政府當局堅持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會(職方)不排除聯同其他工會採取更激進行動的可能。

警察評議會(職方)

(立法會CB(1)1766/01-02(04)號文件)

6. 警察評議會(職方)會員劉錦華先生重申，該會(職方)反對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對於政府不顧公務員工會的強烈反對，依然採取立法方式，警察評議會(職方)感到非常失望。他們認為政府的決定令人遺憾。警察評議會(職方)可能支持屬下會員採取更激進的行動，抗議當局提出條例草案。劉先生指出，庫務局在2001年12月出版的第九期〈資源增值計劃通訊〉中刊登一封題為“一個抱着良心做人的打字員”的匿名信件，已扭曲公務員的形象。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事的真相。

7. 警察評議會(職方)會員廖潔明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當局在七十年代末期訂立服務條件說明書，自此先後制訂了不同版本的服務條件說明書。鑒於在2000年6月之前制訂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版本並無明文規定，每年的薪酬調整會以加薪、凍薪或減薪的形式進行(即2000年6月版本的服務條件說明書第4.7條)，政府顯然並無合法理由單方面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對於政府當局聲稱立法是穩妥落實減薪的唯一方法，他不表贊同。事實上，與職方協商或根據1968年協議委任調查委員會均屬解決薪酬調整爭議的可行方法。關於條例草案會否抵觸《基本法》的條文，廖先生促請議員不單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亦要考慮其他法律界人士的意見。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
(立法會CB(1)1766/01-02(13)號文件)

8.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黃河先生重申，該會(職方)反對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並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現行薪酬調整及諮詢機制，解決有關薪酬調整的爭議。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將要求行政長官根據1968年協議委任調查委員會，以解決有關薪酬調整的爭議。黃先生提述政府當局就李卓人議員一函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832/01-02(04)號文件)。當局在回應中表示，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對沒有簽訂1968年協議的員工協會並無約束力，即使個別公務員屬有關協會的會員，該等建議對他們亦無約束力。黃先生認為當局的說法並不正確，並帶有誤導成分。他以在1988年委任的調查委員會為例，指出該委員會提出並獲當時總督會同行政局接納的建議確實適用於所有公務員。黃先生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所作的詮釋會令人懷疑1968年協議、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其他中央評議會，以致整個公務員諮詢機制的效力和合法性。他促請議員詳細考慮此事。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9.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黃偉雄先生提到，政府當局聲稱立法是穩妥落實減薪的唯一方法，他認為這明確表示政府沒有合法理由單方面削減公務員的薪酬。由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又訂明，1997年7月主權回歸前在香港法律下有效的契約繼續有效，因此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會剝奪公務員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權利，並會抵觸《基本法》該兩項條文的規定。黃先生指出，條例草案會影響所有公務員、資助機構員工及其家人，他促請議員不要支持條例草案。他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公務員工會提出的要求，即委任調查委員會解決有關薪酬調整的爭議。倘若政府當局堅持不接納這項要求，只會引發公務員工會採取更強烈的行動抗議政府的決定。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立法會CB(1)1766/01-02(10)號文件)

10.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理事長葉陰德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接納公務員工會提出的要求，即委任調查委員會解決有關薪酬調整的爭議。1988年的先例顯示這是處理薪酬調整爭議的有效及適當方法。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關注到，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會剝奪公務

員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權利。葉先生促請議員不要支持條例草案。

政府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1832/01-02(07)號文件)

11.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陳志光先生表示，該會尊重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並願意接納根據該機制作出的薪酬調整決定。然而，該會認為政府無須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決定，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1766/01-02(09)號文件)

12.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表示，任何解決薪酬調整爭議的可行方案只要不會剝奪公務員現有的權利，該會願意考慮。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採取立法方式，因為條例草案第9條即使已作修改，仍會剝奪公務員現有的權利。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將為私營機構立下壞榜樣。結果，私營機構僱員的權利亦會受到影響。該會最關注的是法律原則而非減薪幅度。張先生亦指出，外界誤以為與私營機構僱員相比，公務員的薪酬過於優厚，這種誤解是由於外界把私營機構新入職人員的薪酬水平與任職超過10年的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作出不公平比較所致。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立法會CB(1)1832/01-02(06)號文件)

13.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高級副主席郭志德先生表示，該會強烈反對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因為政府當局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做法有違公正原則，亦會剝奪公務員根據僱傭合約尋求補救的權利。郭先生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既定機制，根據1968年協議委任調查委員會，解決有關薪酬調整的爭議。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將遵守調查委員會的建議。然而，政府如堅持立法，該會將不排除聯同其他公務員工會採取更激進行動的可能。

法律顧問作出簡報

(立法會LS108/01-02號文件)

14. 法律顧問向議員簡述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該文件回應議員在2002年5月2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關於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

定，法律顧問認為這種落實減薪決定的方法在法律上並非絕對必要，因為公務員薪酬並不受法例規管，並無法例規定政府當局須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就一般法律政策而言，某事宜如純屬合約爭議，應由法院而非立法機關處理。法律顧問亦指出，就公務員薪酬調整立法的建議不單涉及法律上的考慮因素，亦涉及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至於立法建議會否剝奪公務員申索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的權利，法律顧問認為，若不制定擬議法例便無法合法落實減薪，實施有關法例似乎會剝奪公務員原本可根據合約行使的權利。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各中央評議會及公務員工會的代表在會上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已完全按照現行薪酬調整機制進行。政府當局是根據既定機制，審慎考慮所有可對公務員薪酬調整有正面或負面影響的相關因素後，才就每年的薪酬調整作出決定。因此，最終可能決定加薪或減薪。政府當局決定今年減薪前，已充分考慮公務員的意見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當局認為這是公平合理的決定。
- (b) 政府當局完全尊重1968年協議。根據1968年協議，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但須視乎行政長官有否作此決定，或簽訂協議的員工協會有否作此要求，而行政長官亦認為所爭議的事項並非瑣事，或並非已落實的公共政策，或並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就今年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是根據已落實的公共政策而作出，因此不符合1968年協議就委任調查委員會所訂的規定。然而，各員工協會可考慮是否向行政長官提出委任調查委員會的要求，至於應否同意此項要求，則會由行政長官決定。
- (c) 政府和公務員的合約關係，不可與私營機構僱主和僱員的關係作直接比較。公務員屬公職人員，薪酬和附帶福利由公帑支付。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時期，公務員應與市民共渡時艱。

16. 民事法律專員指出，雖然1968年協議就委任調查委員會的事宜作出規定，但個別公務員合約並無提述這種解決爭議的機制。在調查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政府、各中央評議會及員工協會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對個別公務員並無約束力。因此，政府將難以執行此類協議。由於現時適用於公務員的大部分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載的更改條文並無明確保留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權力，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單憑該項更改條文落實減薪決定並非穩妥的做法。基於此點，立法是穩妥落實政府決定的唯一可行方法。他亦指出，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涉及公法和私法。鑒於支付公務員所需的款項(包括公務員加薪所需的額外撥款)屬公帑，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最終會影響政府一般收入的撥款額。

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

17. 鑒於適用於公務員的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載有有關的更改條文，吳靄儀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她提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832/01-02(02)號文件)，並注意到在*Lam Yuk Ming 訴律政司*[1980]HKLR 815一案中，香港上訴法院裁定政府有權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是否並非有效的法律，以致政府需以立法方式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她亦關注到，條例草案第9條訂明，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須理解為對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她質疑立法會是否適宜制定此類法例。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屬合約爭議的事宜，因此應交由法庭而非立法會處理。吳議員認為，與其採取立法途徑，政府當局應尋求司法覆核，解決有關爭議。

18.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Lam Yuk Ming 訴律政司*一案可能仍屬有效的法律，但該案並非處理是否須保留明確權力(而非一般權力)才可讓政府削減薪酬這項合約條款的問題。他亦指出，雖然法院在*Lam Yuk Ming 訴律政司*一案中作出了上述判決，但香港高等法院其後在*Fynn 訴律政司*[1991]1HKLR 315 at 318一案中則有以下判決——

“沒有甚麼可以阻止政府修改各項與聘用有關的規例，這點似乎毋庸置疑。然而，政府是否可以單方面作出基本修改，例如更改僱員支薪的基本原則，則存在疑問。”

民事法律專員表示，英國法院的判決亦支持這個看法。鑒於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並無明文授權政府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如不以立法方式落實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

便存在減薪決定被人成功質疑合法性這個嚴重的風險。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立法是穩妥落實公務員減薪決定的唯一方法。就此，條例草案第9條旨在明文授權政府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實施減薪。關於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尋求司法覆核，以解決有關爭議，民事法律專員表示，根據他的評估，如把此事訴諸法院審理，政府當局將會敗訴。

19. 法律顧問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雖然在*Fynn 訴律政司*一案中，有跡象顯示可能偏離了上訴法院在*Lam Yuk Ming 訴律政司*一案所宣布的法律原則，但應注意的是，*Fynn 訴律政司*一案是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審理，有關法官當時正就針對聆案官在非正審法律程序中所作的裁決提出的上訴作出判決。上訴法院在*Lam Yuk Ming 訴律政司*一案中所作的判決現時仍對香港法院具有約束力。

20. 劉慧卿議員提述立法會LS108/01-02號文件第15及16段所載的法律顧問意見，並關注到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可能剝奪公務員根據僱傭合約所享有的權利，以及申索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的權利。她認為立法會不應制定此類法例。李卓人議員贊同她的看法。為方便議員研究此事，劉議員要求法律顧問闡明他的意見。

21. 法律顧問表示，政府是否有合法理由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是富爭議的問題。因此，他在立法會LS108/01-02號文件第15及16段分別列出兩種情況。若接納政府根據更改條文確有減薪的合約權利，便不會有剝奪申索補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權利的問題。另一方面，若不制定擬議法例便無法合法落實公務員減薪，實施有關法例似乎會剝奪公務員原可根據合約行使的權利。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擬議法例可能影響公務員現時享有的某些法律權利，須解決的主要問題是擬議法例的條文是否合理及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政府是根據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而作出今年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而減薪的幅度亦頗為溫和。因此，是次薪酬調整對公務員以致社會的整體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23. 陳國強議員、劉千石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並不信服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他們亦提醒一點，政府當局如堅持立法，將對公務員士氣及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陳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被立法會否決，政府當局

將如何處理有關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當務之急是竭盡所能，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讓當局穩妥落實減薪。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就條例草案最終會否獲得通過作出任何假設。

24. 田北俊議員指出，自由黨曾在2002年年初進行調查，結果顯示18個公務員職級的薪酬水平遠高於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公務員現時的薪酬已超越私營機構同級人員的薪酬，而此問題需予處理。鑒於現時的經濟狀況及政府面對財政赤字，田議員希望公務員與市民共渡時艱，並接納在2002至03年度減薪的建議。田議員認為，如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的決定，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賦權法例，為實施薪酬上下調整訂定法律架構。該項一般性賦權法例會較一次過處理公務員減薪的條例草案更為恰當。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提交一般性賦權法例，但基於兩個理由，當局最終決定在現階段不採取這做法。首先，鑒於員工對立法的關注，他們擔心擬議法例會開創先例，使政府日後可進一步削減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政府當局認為提交條例草案，特別處理2002至0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其次，由於政府當局現正就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包括現行的薪酬調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而檢討後或會或不會作出改變，當局認為現階段並非提交一般性賦權法例的適當時候。

26.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在明年進行公務員薪酬調整之前，有關的一般性賦權法例會否備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立法會議員一致認為有需要制定此類一般性賦權法例，政府當局定會再三考慮這項建議，並相應諮詢職方。無論如何，最迫切的事宜是透過制定條例草案為法例，落實政府在2002至03年度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

立法以外的其他方法

27.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薪酬調整的爭議應透過僱主與僱員協商而非透過立法解決。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832/01-02(02)號文件)第2段，並察悉按照普通法，訂立合約的任何一方不能單方面更改合約條款，因此，如未得僱員同意或合約並無訂立明確保留此項權力的條款，僱主不可削減僱員的薪酬。如政府與職方可達成協議，有關薪酬調整的爭議似乎可以解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在沒有集體談判機制的情況下，政府與公務員工會達成的協議

不會對個別公務員具有約束力。倘若公務員把事情訴諸法院，並成功質疑政府的減薪決定，法院的判決亦會適用於其他公務員。依政府當局之見，立法是穩妥落實公務員減薪此一政策決定的唯一方法。

28. 李卓人議員及劉千石議員不同意立法是唯一的可行方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尊重1968年協議所訂的現行仲裁機制，並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解決政府與職方在薪酬調整方面的爭議。李議員提述他在2002年5月2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832/01-02(03)號文件)，並指出政府當局曾在1977年出版有關香港政府與公務員僱傭關係的小冊子，當中載述其對1968年協議所作的詮釋，即“各公務員協會……保證遵守獨立調查委員會所提出且為政府所接納的任何建議。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務員協會的會員及非會員，均須遵守所作的決定，政府不會任由個別公務員自擇，除非所達成的協議內有此項規定……”。鑒於政府當局在1977年所作的上述詮釋，李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聲稱政府與公務員工會達成的任何協議不會對個別公務員具有約束力。

29. 民事法律專員解釋，李卓人議員提述的小冊子只是一本諮詢性質的小冊子，就政府與個別公務員之間的僱傭關係而言，該小冊子並無法律效力。小冊子所載的，是簽訂1968年協議的雙方表明有意在其能力範圍內遵守協議條款的內容。然而，1968年協議只適用於某些公務員員工協會，並非政府與個別公務員所簽訂合約的一部分。

30. 李卓人議員堅持認為，處理薪酬調整爭議的適當方法是透過與職方協商，謀求達致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如無法達致解決方案，便應把有關爭議交由法庭定奪，而非交由立法會處理。民事法律專員認為，政府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是恰當的做法。他重申，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涉及公法和私法。支付公務員薪酬所需的款項(包括公務員加薪及向公務員提供退休金所需的額外撥款)，均須由立法會撥款。因此，立法會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方面擔當一定角色。

有關《基本法》的事宜

31.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證實，政府今年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決定及以立法方式落實決定的做法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有意提出訴訟的人士如不贊同這點，可以所制定的法例不合憲為理由質疑該法例。

3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抵觸《基本法》第六和一百零五條。民事法律專員表示，依政府當局之見，該兩項條文關乎財產而非僱傭合約或薪金。

33. 法律顧問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請議員參閱立法會LS108/01-02號文件第14段，並指出《基本法》第一百條中“不低於原來的標準”並無任何既定而具權威性的詮釋。民事法律專員亦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832/01-02(02)號文件)第15段。雖然《基本法》第一百條中“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的釋義可否理解為計及生活費用的變動仍有待商榷，但這次減薪建議並不觸及這個問題，因為即使減薪，公務員的薪酬以現金計算，仍然相等於或多於他們在1997年6月30日所獲得的薪酬。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不低於原來的標準”作出如此簡單的詮釋，只比較公務員在1997年6月30日之前和之後按現金計算的薪金，實在帶有誤導成分。

團體代表進一步提出的意見

34.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黃偉雄先生回應麥國風議員時表示，若政府當局根據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而非以立法方式落實減薪，該會的會員將接受減薪，並會接受根據1968年協議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35. 何秀蘭議員詢問團體代表會否進行調查，以確定減薪建議如按現行機制而非以立法方式落實，其會員是否打算接納減薪建議。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文世傑先生答允進行此類調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代表黃河先生表示，該會(職方)已致函徵求所有中央評議會及公務員工會支持該會提出的要求，即根據1968年協議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解決今年有關的薪酬調整爭議。警察評議會(職方)會員劉錦華先生表示，本地督察協會進行的調查顯示，如根據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落實減薪，該協會的會員會接納減薪。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梁籌庭先生表示，該會的會員尊重根據現行薪酬調整機制就薪酬調整所作的決定。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認為，有關調查應由政府當局進行，因為當局有資源進行涵蓋所有公務員的全面調查。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尊重現行薪酬調整機制，而今年的薪酬調整已完全按照現行機制進行。然而，一如政府當局在會議較早時所解釋，鑒於政府在落實公務員減薪決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立法是穩妥落實有關決定的唯一方法。

未來工作路向

37.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鑒於當局打算在2002年6月5日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展開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將交由即將為此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

I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4日